

总主编 张晋藩

中国法制通史

第四卷

隋 唐

本卷主编 陈鹏生

法 律 出 版 社

法 律 出 版 社

总主编▼张晋藩

中  
國  
法  
制  
通  
史

第四卷

隋唐

本卷主编▼陈鹏生

副主编▼张中秋

丁凌华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为序):

- 陈鹏生 绪言、第五章、第六章
- 徐永康 第一章、第四章
- 赵元信 第二章、第三章
- 黄长春 第七章第一节
- 李玉生 第七章第二节、第三节
- 丁凌华 第八章
- 张中秋 第九章
- 郭 建 第十章
- 金 珊 第十一章
- 王立民 第十二章
- 徐晓明 第十三章
- 殷啸虎 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

## 绪 言

隋唐是我国封建社会的上升时期。我国封建社会自隋王朝继承北周统一中国北方之基础，兴兵灭掉南方陈王朝，结束了西晋末年以来持续二百七十多年南北分裂对峙的局面之后，便重新得到了统一，并把历史推进到一个新的时期。特别是继隋而起的唐王朝，深为若大的隋王朝在农民起义的急风骤雨中倾刻覆亡感到“惕然震惧”，面对“万户则城郭空虚，千里则烟火断灭”<sup>①</sup> 的残破局势，力矫隋弊，“动静必思隋氏，以为殷鉴”<sup>②</sup>，采取了一系列的让步政策和改革措施，使社会迅速恢复安定和发展，在有唐一代出现过“贞观之治”和“开元盛世”的繁荣局面。所以，从总体上看，隋唐时期我国封建的经济、政治和文化，都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是继汉代文景之治以后，我国封建社会的又一次鼎盛。

隋唐之法律，作为我国封建社会这一鼎盛时期经济、政治和文化之反映，也臻于成熟和详备。隋唐法律集封建法律之大成，上变

① 《旧唐书·李密传》。

② 《贞观政要》卷八。

魏汉，下启五代宋元，直至明清。特别是唐律，其使用时间包括唐，及其后的五代、两宋，从公元 618 年唐建立起，到公元 1279 年宋最后灭亡止，长达 660 年，是中国历代律中使用时间最长的。而唐律不但成为封建法律之楷模，而且被公认为中华法系之代表，对亚洲古代各国封建法典具有深远之影响，因而法制史界常将唐律在东亚法制史上所占的地位与罗马法在西洋法制史上所占之地位相提并论。历代学者对唐律更是赞誉备至，清朝著名学者纪昀在其所撰《四库全书总目·唐律疏议》提要中说：“论者谓唐律一准乎礼以为出入，得古今之平。”“而上稽历代之制，其节目备具，足以沿波而探源者，要惟唐律为最善。”清朝担任过刑部尚书的律学家薛允升在其所著《唐明律合编》的序言中说，唐律“繁简得其中，宽严亦俱得平，无可再有增减者矣。”当代著名学者陈寅恪在其《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中也认为，“元魏之律遂汇集中原、河西、江左三大文化因子于一炉而治之，取精用宏，宜其经由北齐，至于隋唐，成为二千年 来东亚刑律之准则也。”封建社会的学者所以如此讴歌唐律，固然由于唐律的“一准乎礼”与他们评价法律——以儒家政治观和法律观为准是相融合的，但也反映了唐律从法律内容到立法技术、篇章体例，都的确是先秦以来中国封建法律之集大成。正因为如此，长期以来，唐律被人们看作一座封建法学的宝库，唐律一直是国内外法学界研究的热点，人们对此孜孜以求，历久不衰，充分显示唐律本身蕴含的高度学术价值和深刻的历史借鉴意义。

隋唐法律是在总结前代各朝封建法律之得失的基础上，加以损益取舍的结果，同时又为后代各朝制定封建法典所依本，其承前启后涉及的历史悠久，资料浩瀚。历来人们研究唐律，往往出现两种偏向：一种偏向是沉湎于资料的收集、整理和考证的工作，而忽

略了理论上的概括和论证,这种研究方法,不但不容易充分揭示唐律的本质特点,也难以从中获取规律性的认识以作为历史的借鉴;另一种偏向是着重从宏观上去研究,虽然注意到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作指导,但对资料的搜集、整理和论证的工作则跟不上,影响了研究工作的深度。我们认为,研究历史无疑要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而实事求是的本身既要实其“事”,也要求其“是”。实事与求是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绝不可偏废,故而历来史学研究都提倡史论结合。今天的唐律研究,由于前人对有关资料进行了大量的搜集、整理和考证工作,已保存下来浩瀚的典籍资料,而诸如敦煌、吐鲁番的唐文书出土,又不断地发掘出新的文献资料,这就要求我们要充分利用这些资料,不断开拓唐律的研究领域,并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把唐律研究进一步引向深入。我们撰写《中国法制通史》的《第四卷隋唐》卷,正是以此为努力方向,力图在现有研究成就的基础上,有所前进,有所发展。其中涉及研究界看法分歧的一些问题,我们在提出自己的看法的同时,对于比较有影响的、言之成理的不同看法,也加以介绍,以供读者参考定夺。比如说,法史界历来认为中国封建法律重刑轻民,而自商鞅受《法经》以相秦,改法为律之后,历代王朝制定的律典,实质上都是刑法,因而研究唐律者,往往单从刑法的角度去说明问题。其实,从云梦睡虎地出土秦简已表明,律自秦开始也不完全是刑法,秦律中的仓律、田律、金布律等,都是行政管理方面的规定。汉承秦制,汉律中的上计律、钱律等也不是刑法。当然,即使是秦汉法律或其他朝代的法律,也有些刑法是不包括在律里面的。为了较全面地反映唐律的内容,我们特地在本书中,设立《唐朝的经济法律》和《唐朝的民事法律》等篇章。至于《唐六典》的性质,历来仁者见仁,

智者见智，我们在论证自己的观点时，也将学术界主要的分歧看法介绍给读者。

隋唐法律是隋唐社会经济关系、政治关系的反映和产物。马克思早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就精辟地分析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这种关系，指出“人们的生产关系，应当表现为法律关系和政治关系”，封建经济的根本在于农业，封建地租剥削形态主要取决于土地制度。因而封建统治者历来十分重视运用掌握的国家机器，制定和推行符合自身利益的土地占有制度，而法律也成为维护这种土地占有制的工具。

隋朝建立后，在经济上主要是实行沿袭北魏以来的均田制和推行大索貌阅及输籍法，从而使得中央政府直接控制了全国大多数农户，保证了朝廷的赋税财政收入，对中央集权的巩固起了重要的作用。故史称“隋代之盛，实由于此”<sup>①</sup>而均田制和大索貌阅及输籍法的实行，也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人民的生活，缓和了阶级矛盾，并有利于削弱地方割据势力，强化了中央集权对国家经济和财政的统一控制。及至唐朝，继隋仍实行均田制。均田制自北魏至北齐而隋朝，历经变化，却集中表现于唐朝。唐朝于高祖武德七年（公元624年）颁布均田令，基本内容为土地国有，计口授田和土地还授。由于唐初农民已经在隋末起义中从地主手中夺取了一部分土地，唐朝统治者不得不承认这一既成事实，加之长期大规模战争造成人口大量流亡，太宗贞观初年全国人口不满三百万户，还不及隋朝的三分之一，使封建政府占有了大量无主土地，这就使唐初在施行均田制方面有较好的条件。唐律中对有关分田、卖田、占田、盗耕

<sup>①</sup> 《通典·食货》。

田和侵夺田都作了具体规定,实际上是为了保证均田制的贯彻。当然,隋唐均田制的实行,由于后来“法令弛坏”而不彻底,但客观上对限制强宗豪族大量侵占土地仍起一定作用。唐在实行均田制时,还配套施行租庸调法,相对减轻人民的赋役负担,有利于稳定农民的生产和生活。所有这些,都为唐朝走向鼎盛提供了重要的条件。

隋唐在政治方面,主要是在以皇帝为中心的基础上,不断完善中央三省六部体制,以强化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自战国以来,封建国家的统治已历经一千多年,统治经验的积累日益丰富,隋朝开创重新统一的局面后,皇帝制度在新形势下又有了发展,在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初步形成的中央三省制基础上,重新厘定中央官制,确立了以三省六部廿四司为核心的中央行政管理体制,这是封建政治制度的一个重要发展。三省即尚书省、门下省、内史(唐改中书)省,共同组成中央辅政机构,三省长官为宰相之职,而六部即吏部、户部、礼部、兵部、刑部和工部,作为中央各项政务的执行机构。到了唐朝,皇帝制度在隋的基础上又有了进一步的加强,不论在内容上抑或在形式上,都臻于更加完备的程度。从皇位制度、继承制度、后宫制度、外戚政治、宦官制度到宗室制度,都建立了严格的朝规和管理体制,形成了一整套等级森严、相互制约而又有明确分工的官僚体系,以充分确立和维护皇帝的至尊至高地位。而作为辅佐“衡石量书”、“日理万机”的皇帝的辅政体制——中央三省六部,在这时适应皇权强化和日益繁杂的封建国家政务的要求,在机制和运行方面都有了进一步的发展。隋唐时期主持辅政工作的宰相已不是一人,而是一个相互分工制约的集体。秦汉时期,宰相权力相当集中,故有“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说法。到了隋唐,随着皇权专制程度的提高,统治权日益集中到皇帝手中,宰相权力便逐步下

降。唐制对中央三省有明确分工，中书出令、门下封驳、尚书执行，“每事先经中书省，中书做定将上，得旨，再下中书，中书以付门下。或有未当，则门下缴驳，又还中书，中书又将上，得旨，再下中书，中书又付门下。若可行，门下又下尚书省，尚书但主书撰奉行而已”<sup>①</sup>在这种三省正常运行机制外，还规定三省长官对较重大的事务共同议政于门下省的政事堂，如发生分歧异议，则悉听皇帝最后裁定。可见唐代中央三省的职权是在皇权控制下密切协调的。这既有利于使宰相之间相互牵制，削弱其权柄，防止宰相专权，又便于皇权的直接控制，有效贯彻皇帝意旨，可以说是封建政治发展史上君权与相权矛盾斗争的经验总结。

综上所述，隋唐时期封建经济与政治的发展，为封建法律的发展既在客观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又提供了重要的前提条件。封建经济的繁荣和封建政治的巩固推动了封建法律的完善，而封建法律的完善又有力地维护了封建经济的繁荣和封建政治的巩固。特别是隋唐统治，从借鉴历史的教训出发，都比较注意调整社会关系，协调阶级矛盾，讲求统治方法，总结统治经验，这对隋唐法律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中国封建社会秦王朝和隋王朝都经历了极盛而衰的短暂命运，它们突如其来的大崩瓦解，都给人们带来极大的震惧。从汉以秦亡为殷鉴到唐的“动静必思隋氏”，并进而认识到“舟所以比人君，水所以比黎庶，水能载舟，亦能覆舟”<sup>②</sup>，都反映了封建统治者重视法律修订的历史动因。加之封建法制经过魏晋南北朝继汉开唐的重要过渡，到了隋唐，体例编纂技术，都达到详备

① 朱子语类卷 128。

② 《教成太子诸王》。

和成熟的程度,因此,隋唐法律成为封建法律发展的最高成就,这就是历史的必然了。

中国封建社会悠悠几千年,王朝历经更迭,治乱相循,而法制的发展却上下一贯,陈陈相因,内在的上承下启沿革十分清楚,为世上所少见。隋唐法律作为封建法律之集大成者,自有其深刻的历史发展渊源。列宁在《论国家》中说:“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我们也应该穷源竟委地考察隋唐法律与前代法律的承受关系,才能客观地探究其发展的规律性。

隋朝统治三十七年而亡,立国虽短,但一部《开皇律》上承汉典,下开《唐律》,在封建法制发展史上的重要地位和深远影响却是引人注目的。对于《开皇律》的历史渊源,史书记载不一,有的认为“多采后齐之制而颇有损益”<sup>①</sup>,有的说是“上采魏晋刑典,下至齐梁,沿革轻重,取其折衷”<sup>②</sup>,还有的认为是“隋文帝参用周齐旧政,以定律令,除苛惨之法,务在宽平”<sup>③</sup>。我们认为解决这个问题,应该从封建法律自身的发展历史过程来加以考察。封建法典始于魏国李悝所编制之《法经》六篇,即盗法、贼法、囚法、捕法、杂法、具法。及至汉初,萧何于六篇之外加户、兴、厩三篇为汉九章律,其后叔孙通制傍章十八篇,张汤制越宫律二十七篇,赵禹制朝律六篇,合为汉律六十篇。曹魏因依汉律,制新律十八篇,将汉具律改称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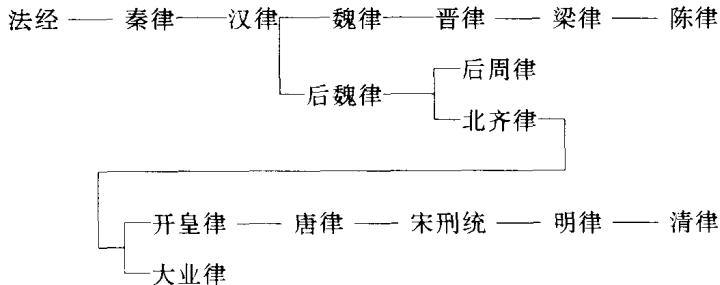
<sup>①</sup> 《隋书·刑法志》。

<sup>②</sup> 《隋书·裴政传》。

<sup>③</sup> 《旧唐书·刑法志》。

名，置于律首，并置八议于律书中，堪称“开晋唐宋明诸律之先河”。<sup>①</sup> 西晋时，又增损汉魏诸律，“蠲其苛秽，存其清约”，定为二十篇，其中将魏刑名分为刑名、法例二篇。西晋末年因西北各氏族的进入，分裂为南北朝的对峙，自是法律也分为二支。南朝多沿用晋律，法制上建树不多，而北方的拓跋氏，总结历代制律之经验，取精用宏，既吸取汉律精神，也沿用魏晋之制，多次修订律令，尤其是后魏世宗，本“循变协时，永作通制”精神，制成独擅一代之盛的北魏律二十篇，在刑法原则上有重大发展，编纂体例亦趋于“简要得体”，是一部处于中国历代法律总结时期的法典。其后，著名的北齐律就是以北魏律为基础损益修订而成的。北齐律吸收魏晋立法经验，校正古今，省并篇名，务存清约，“所增损十有七八”<sup>②</sup> 共分为十二篇，九百四十条，完成了魏晋以来法典体例由繁而简的改革。程树德在《九朝律考》中说：“南北朝诸律，北优于南，而北朝尤以齐律为最”。并认为“隋唐二代之律，均以此为蓝本”。

程树德在《九朝律考》中还将律系的这种发展沿革列表如下：



<sup>①</sup> 《九朝律考·魏律考序》1995年商务印书馆版。

<sup>②</sup> 程树德：《九朝律考》。

后来的研究者对南北朝法律的发展脉络及其评价虽或有所不同,但对《开皇律》主要承继《北齐律》而来,则多数是认同的。隋文帝受周惮,所制定的《开皇律》不沿用周律,而以《北齐律》为蓝本,究其原因,主要有二:一是北周律模仿《尚书》《周礼》,杂采魏晋,篇章条目繁多,“比于齐法,烦而不要”<sup>①</sup>,故隋律依北齐而不采北周。二是北齐既避免《北周律》刻意仿古的迂腐,又在内容上注意礼律并举,使礼法揉合,互相渗透。这在儒家思想继汉的独尊儒术以来,已日益占统治地位的当时,是《北齐律》为隋朝所重的重要原因。当然,说《开皇律》主要承继《北齐律》,并不能完全排除它受《北周律》的影响。因为隋承北周,文帝不但曾任北周丞相,而且为北周制定过《刑书要制》。开皇三年法典的主撰者裴政也曾参加周律的修订工作,所以《开皇律》的制定难免没有周律的影响。《旧唐书·刑法志》也说:“隋文帝参用周齐旧政,以定律令,除苛惨之法,务在宽平”。

封建统治就其本质来说即是专制统治,在朕即国家,法自君出的封建社会,历代封建王朝的统治者,都十分重视运用法制武器来强化其专制统治。因而封建法制发展的总趋势,是一个由不完善到逐渐完善的过程。我们说隋唐法律是集封建法律之大成,实际上指的是隋唐法律把历代封建王朝在法制上采取的进步性措施,加以总结并吸收到自己的法制中来。特别是自汉代确立儒家思想的统治地位以来,礼法结合一直成为封建法制发展的指导原则,礼法结合之“道”,“德主刑辅”之“仁”和“中”,就是封建王朝统治者从实践中总结出来的统治人民的基本经验。强大的秦王朝和隋王朝一下

<sup>①</sup> 《隋书·刑法志》。

子土崩瓦解,给其后的统治者除了极大的震惧之外,还提出一个如何从中吸取教训,避免重蹈覆辙的问题。唐太宗和长孙无忌、魏征等辅弼大臣,经常聚在一起议论的无非就是这个问题,一部“贞观政要”记载的都是这方面的议论。总起来说,这种教训就是要从农民起义中充分认识老百姓的力量,人心向背对封建统治的兴衰存亡关系至大,从而迫使他们采取若干让步的措施。表现在法制上,就是要“约法省刑”。这就使得封建法律从秦的繁法苛刑开始,经过汉代的改革,逐步由繁到简,由严到宽地发展。一部《开皇律》,一部唐律,都只有十二篇,五百条,比起“繁如秋荼,密如凝脂”的秦法,和“律令繁多,百又余万言”的汉法来,简约得多了。而就刑制来说,隋所确立的笞、杖、徒、流、死五刑制,比起前朝历代的刑制都是最轻的,唐沿隋制,仅在流刑上稍作改变,即三流各加千里,役期皆减为一年。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隋唐刑制主刑均为一罪一刑,不用一罪数刑,这是封建法制中其他朝代所没有的。对死刑,隋唐在历代王朝中也是最文明的。隋文帝废除磬、枭,首定斩、绞两种为法定死刑,唐代因之。唐律还规定,新法重则依照轻的旧法;新法轻,就依新法。这已近似现代刑法的规定。其他诸如刑罚的加减,数罪俱发的处理,以及对“存留养亲”,老人、儿童、残疾人和妇女的优待等等,都比之过去合理。这些情况,说明中国封建法律的发展有沿有革,都是在礼法结合的原则下陈陈相因,一脉相承,而隋唐法律的确把历代法律中比较合理、先进的东西汇集吸收进来,并有所进步和发展。如果说,隋王朝的《开皇律》因促使中国封建法律统一化和规范化而成为中国法制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而唐律继隋律之精神,达到“一准乎礼”成为封建法律的楷模,其实质就是唐律在隋律基础上,把历代王朝礼法结合的基本经验进一步总结提高,使礼

成为唐律的灵魂，唐律成为礼的法律表现。

唐自安史之乱起，由于政局动荡，战乱频仍，社会关系的各个方面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其法制虽是唐前期之继续，但又非前期法制之旧。从史籍所载唐后期的立法活动看，除一次修格外，几乎没有修定过律、令、式，主要立法是编撰格后敕和刑律类统。而格后敕和刑律类统，其实质就是编敕。编敕取代了唐前期数年一度的对律令格式的修改重定。因此，唐后期敕的地位日益重要，不仅跻身于正式法典，而且其法律效力和适用范围远远超过律令格式等正式法典。应该说，由唐前期的重视律令格式的修定，到唐后期的凡事“皆先检详制敕”，这是唐朝法制上一个非常重要的变化。后来五代及赵宋即沿此发展而皆以编敕和刑律统类为基本法典，甚至发展到“一断以敕”，以敕代律，盖源于此。

到了五代十国，社会动荡不宁，阶级矛盾尖锐，是中国封建社会的乱世，历来被人们称为封建法制史上最混乱和最黑暗的时期。五代十国承唐末之乱，立法主要是仿效唐末编纂格敕和刑律类统。直至周世宗时，鉴于当时格敕条目繁杂又不统一，文字难懂，界限不清，官吏得以弄法舞文，陷害民众，乃诏令御史张湜等注释删节，并令王蒲、范质等据文评议，详定为《刑统》，至公元958年，即显德5年，又在此基础上编成《大周刑统》21卷<sup>①</sup>，这是五代最著名的一部法律，“刑名之要，尽统于此”，堪称为当时的一部刑事法律百科全书，在促进后周的政治，乃至改变唐末以来大分裂的局势，都起了积极的作用。而《刑统》这种立法方式，也为后来宋代所采用。

中国法律绵延四千年不曾中断，在世界五大法系中独树一帜，

<sup>①</sup> 《册府元龟》卷六百一十《刑法部》。

自成体系。而在中国古代法律系统的漫长历史演变和发展中,律是其代表,隋唐律作为集封建法律之大成者,它首先是集律之大成。中国封建法制历代密密相接,彼此相应之主线即是起自战国初创之《法经》,而完善于隋唐的律典,隋唐律的成就,实为包含前朝各代立法者心力造诣的结晶。清代大学问家孙星衍说过一句很精辟的话:“不读唐律,不能知先秦历代律令因革之宜。”这说明唐律与历代律典之间的来龙去脉的嬗递关系。这是我们研究隋唐律者所当记住的。

# 目 录

<b>绪 言 .....</b>	( 1 )
<b>第一章 隋朝的立法概况和立法思想 .....</b>	( 1 )
第一节 隋朝的立法背景 .....	( 1 )
一、隋朝的建立和全国的统一.....	( 2 )
二、隋朝经济的发展 .....	( 4 )
三、隋朝巩固封建统治的政治改革 .....	( 6 )
第二节 隋朝的立法概况 .....	( 8 )
一、《开皇律》的制定 .....	( 8 )
二、《大业律》的制定 .....	( 10 )
三、隋朝的法律形式 .....	( 11 )
第三节 隋朝统治者的法律思想 .....	( 13 )
一、儒法佛道相混合的法律思想.....	( 14 )
二、因时变法的立法思想.....	( 17 )
三、“以轻代重”的刑罚思想.....	( 18 )
<b>第二章 隋朝法律的基本内容与特征 .....</b>	( 20 )
第一节 隋朝的刑罚 .....	( 21 )
一、除枭壤之惨刑，定死刑为绞、斩二等.....	( 21 )

二、减流徒之役年，缩短里程，去除鞭笞	(23)
三、以杖、笞取代鞭、杖，完善五刑体系	(25)
四、赎刑规格上的定制	(28)
五、沿袭前代，以籍没作为附加刑	(29)
六、未取消的酷刑——族诛	(31)
<b>第二节 隋朝的罪名</b>	(33)
一、侵犯皇权罪	(33)
二、职务上的犯罪	(41)
三、军事上的犯罪	(45)
四、审判上的犯罪	(47)
五、封建伦常方面的犯罪	(50)
六、户籍、钱财方面的犯罪	(52)
<b>第三节 隋朝法律的适用原则</b>	(55)
一、等级特权原则——“八议”	(55)
二、划分公罪与私罪原则——“官当”	(59)
三、连坐原则	(61)
四、律无正条量刑——类推原则	(62)
<b>第三章 隋朝的司法制度</b>	(64)
<b>第一节 隋朝的司法机构</b>	(65)
一、中央司法机构	(65)
二、地方司法机构	(67)
<b>第二节 隋朝的监察机构</b>	(69)
一、中央机构——御史台	(69)
二、地方机构	(71)
三、谏官系统	(73)